

附表

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申請書

受文者：
日

政府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

事業名稱		
代 表 人 或 負 責 人 姓 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營 業 處 所	□□□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
聯 絡 電 話	(O)	(H)
溫泉開發完工證明 文件字號		
溫 泉 水 權 狀	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核准年限：中華民國□□年□□月	
取 供 方 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自己營業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他人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皆是	
檢 附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溫泉取供業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〔申請人為政府機關者免附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土地權屬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溫泉水權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溫泉開發許可及開發完成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經營管理計畫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定與溫泉經營管理有關之文件。 備註： 1、申請人僅提供自己營業使用溫泉者，免附第二項及第五項之書件。 2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如無指定第六項溫泉經營管理有關之文件，免附之。	

申請人：

簽章 (公司或行號應蓋印鑑章)

代表人或負責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